

2024 年人行道停车秩序治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4.12.23.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甲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乙方）：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人行道停车秩序治理服务（二次）（SXLX24-01-083Z(F)（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雁塔区辖区内人行道以上机动车违停治理，非机动车（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等）停放秩序治理，违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整治。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

1、须按照甲方要求于指定地点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 10 处，集中停放点设置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集中停放点包含线框施划、标识标牌设置、隔离设施设置等。全区域累计规

范非机动车规范停放不少于 3000 辆。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应提供线框施划、隔离设施设置服务，具体设置地点、数量、规格根据甲方需求指令完成。

2、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管理。乙方须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即负责 10 处停放点非机动车的规范停放、周边共享单车的分类停放工作。必要时须按照甲方指令对停放点位及周边非机动车停放问题开展整治，其中涵盖的服务包括清理、运输和保管。为了确保效果，每个停放点每日值守人员应不少于 2 人，车辆暂存点由乙方提供，数量不得少于 2 处，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3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费包含在总价内。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在对违停非机动车辆进行治理中，做好相应记录，即清运前、清运中和清运后的效果，必要时须全程记录，并报由甲方，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二）人行道以上机动车违停治理

1、主要对机动车违停高发区域进行治理，根据甲方指令对原有阻车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效果须经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须对非必要区域的隔离设施进行统一调配，为满足本次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须由乙方提供。

2、乙方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违停治理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违停治理巡查、执法辅助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1、为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及辅材应由乙方提供。

2、本项目涉及车辆暂存点的场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可共同使用。

3、本项目违停车辆的保管时间为 1 年。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应不少于 25 人，每项内容的拟派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配合甲方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元)。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季度支付）：

(1) 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初始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相关材料，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6900994092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属部门人员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服务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做好记录，如因乙方缺失记录致使甲方受到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因故意、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需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系故意，则应向甲方支付二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提供服务或质量未满足合同要求的，在此期间提供的服务量甲方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如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提前一个月通知或甲方不同意，则需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理



01130

服



990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认定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雁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电话：85251682

签约时间：2024.12.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4.12.23

